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買賣補充協議
及
認購補充協議**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補充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通函。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確認倘股份拆細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已生效，則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會由176,470,588股增至1,764,705,880股，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1.90港元減至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的事項訂立買賣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All Max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確認倘股份拆細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已生效，則將發行認購股份數目將由21,764,705股增至217,647,050股，而認購價將由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減至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的事項訂立認購補充協議。

除買賣補充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且各方面持續有效。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7,480港元，而按參考股份收市價每股3.74港元計算之經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3,740港元。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已存在者外，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任何碎股。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2,830,33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3,128,303,34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票面值及交易價格，增加發行股份總數。董事認為，鑒於股份拆細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降低，將會增加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從而能夠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實行股份拆細將產生之費用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時間	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股份拆細條件」一節所述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2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1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以2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十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後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換領新股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紅色，以與棕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股權證及可發行股份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授出可認購總額達86,250,000港元之5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股份拆細將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可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由每股1.725港元調整至每股0.173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於適當時候獲通知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發行之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

買賣補充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及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可發行股份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通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 176,470,588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3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而21,764,705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All Max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就確認倘股份拆細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已生效, 則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會由176,470,588股增至1,764,705,880股, 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1.90港元減至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的事項訂立買賣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All Max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就確認倘股份拆細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已生效, 則將發行認購股份數目將由21,764,705股增至217,647,050股, 而認購價將由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減至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的事項訂立認購補充協議。

除買賣補充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並且各方面持續有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部分代價(款項為300,000,000港元)而將發行予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該等新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予以發行之該等新股
「可換股票據」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將發行予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325,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之股票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陳聖澤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以收購 Big Bonu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之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並經相同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十股每股票面值 0.01 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ll 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並經相同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All Max Holdings Limited之新股份
「買賣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陳聖澤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 Max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賣方」	指	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陳聖澤博士擁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額為86,250,000港元)，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認購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貺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